

关于农安县鑫猪来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农安县鑫猪来养殖场：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鑫猪来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鑫猪来养殖场生猪养殖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巴吉垒镇莫波村三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43209 平方米，主要建设育肥舍、料塔、办公区、消毒间、发酵池等。项目建成后，全场年出栏育肥猪 35000 头、存栏育肥猪 17500 头。猪舍及办公生活区采暖由新建 2 台 2.5t/h、1 台 3t/h 燃生物质链条炉排热水锅炉(各位于 1 座锅炉房内)提供，年用生物质燃料 4982.4 吨。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采取合理选用饲料、及时清运粪便、喷洒除臭剂、绿化等可行且有效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厂界氨、硫化氢等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 7 标准要求。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分别通过 30 米高烟囱（1[#]、2[#]、3[#]）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油烟排放及净化设施去除效率等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要求，通过符合高度要求的排放口排放。采取可行且有效的措施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食堂废水经预处理后，与养殖废水、锅炉排水、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发酵池处理后，须满足《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38400-2019）和其他相关要求，妥善还田利用，不外排环境水体。发酵池的容积须符合相关要求。

（三）通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餐厨垃圾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及时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处

理；猪粪便委托有资质单位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及污染物排放控制须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粪便的储存场所须符合相关要求。

（五）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雨污分离，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制定粪肥还田利用计划，完善粪肥还田管理制度。

（六）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4日